


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\*  
*Lee &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 
(股份編號: 2314)

### 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予以披露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與買方簽訂票據購買合同，並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義務包含若干要求。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 13.18 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與買方簽訂票據購買合同。根據票據購買合同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金總額 1 億美元之票據。票據包括本金總額 3,500 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 A 類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 6,500 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 B 類優先票據，及根據票據購買合同之條款於到期日前預付。

根據票據購買合同，倘發生以下事件（其中包括），則須提早清還未付的票據本金連同應計利息：

- **Gold Best** 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%本公司已發行股本(須無附帶任何抵押品)；或
- **Gold Best** 並無行使或沒有或終止享有行使管理本公司控制權之權利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**Gold Best** 100%股份及股本權益(須無附帶任何抵押品)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行使或沒有終止享有行使管理**Gold Best** 控制權之權利。

### 定義

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布內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「本公司」       | 指 |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  |
| 「Gold Best」 | 指 | <b>Gold Best Holdings Ltd.</b> ，為英屬處女島法律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(見上市規則定義) |

「李氏家族」	指	李運強先生、李文俊先生、李文斌先生、其家族成員及信託之信託人，其主要受益人及/或主要全權受益人為李運強先生、李文俊先生、李文斌先生及/或其家族成員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票據購買合同」	指	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(即發行人)及買方(即買方)簽訂之票據購買合同
「票據」	指	本金總額1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
「買方」	指	根據票據購買合同下票據之買方

承董事會命  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張國強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

於本公布發出當日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、李文俊先生、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；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、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。

\* 僅供識別